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投审[2023]234 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五华县交通运输局以华交字[2024]55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二期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在梅州市五华县，项目包含新建罗湖大桥 114 米；对东延线约 2.463 公里和环城大道约 3.971 公里的现状道路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并对道路的现状给排水管道进行梳理后，拟新建给水管、雨水管与周边现状管道形成给排水管网，拟在道路沿线两侧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对现状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完善；在工业大道 K4+560 东侧设置社会停车场，场地面积约 3695 平方米。

2.1.3 技术标准：东延线段路基宽 60m，为双向 6 车道；环城大道段路基宽 32m，为双向 6 车道；罗湖大桥宽 23m，为双向 4 车道。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2.1.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类)	/	罗湖大桥 起点桩号: K1+096 终点桩号: K1+240 东延线 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桩号: K2+463 环城大道 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桩号: K3+971	罗湖大桥: 0.144km 东延线: 2.463km 环城大道: 3.971km	(1)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人行道、路灯、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42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和施工阶段监理 18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 <u>乙级或以上</u> 监理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附录 2 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包含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信息),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经招标人投标登记确认后即同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交通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详见 (<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
556 号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
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 402 号办公
公寓

邮政编码：514400

邮政编码：514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 系 人：廖工

电 话：0753-4458113

电 话：0753-2629050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